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
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
電話：04-2310-9427

傳真：04-2310-9429

E-mail: dcsi.tw@msa.hinet.net

連絡人: 黃雅琪

受文者：內政部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
監事、理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傑總郎字第 10708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敬請 出席第 2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暨各地區分會會長會議，
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六)下午 1 點 30 分報到，2 點會議
開始。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僑園飯店麗景廳 2 樓 04-22559999
(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111 號)

三、討論提案

提案(一)：請審核 107 年度(1~8 月份)收支明細表。

提案(二)：請審核第 27 屆 106.11~107.8 月獎考積分表。

提案(三)：請備查「總會館裝修與會史館之設置」財務收支明
細表。

提案(四)：請審議恢復「分會理事長聯合交接宣誓就職典禮實
施辦法」案。

提案(五)：請討論「秘書處工作人員晉升」案。

提案(六)：請審議台中市會承辦「金扶東創會長紀念活動」，
經費申請案。

四、為配合政府「洗錢防治法」之規範，總會辦理法人登記證，
請 28 屆各位理監事配合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至總會秘
書處。

五、敬請踴躍出席，並請各分會秘書處統計參加人數於 9 月 7(五)
前回報以利會務作業。

六、請參加會議人員攜帶會員證報到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、各地區
分會會長

副本：正副秘書長、正副財務長、各委員會正副主委、各分區特別助理、各地區分會秘書長、
財務長、秘書處

總會長林明郎